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文化快遞」補助校園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
關課程推廣計畫

壹、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 年-114 年）。
- 三、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 計畫目的

-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精神，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 提升教師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增進相關課程研發、教學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
- 三、 提供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學習活動，理解文化脈絡與內涵，欣賞文化與藝術之美，培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尊重態度，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 四、 善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打造友善且具跨文化理解之校園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 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以及有意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教師及社群(中學校園優先)。

伍、 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 辦理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3 日(二)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止。
- 三、 申請原則：由意願者提出計畫補助，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
- 四、 獲補助單位應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間完成補助活動，並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成果

資料與經費核銷作業，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前完成成果送審與核銷程序

陸、 實施方式

本計畫旨在**鼓勵學校、教師及社群依個別需求自擬課程及活動規劃**，並由中心提供資源推薦與協助，提送計畫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申請經費得支用項目包含鐘點費、材料費、印刷..等。另於活動辦理完成後，申辦學校承辦教師應提供課程表及照片，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一、 形式說明與建議

本計畫以「全民原教」為核心理念，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主動設計與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落實原教法與 108 課綱所強調之族群理解與多元文化素養。臺北雖非原鄉地區，更需透過教育行動創造理解原住民族教育的機會，實踐族群平權、知識正義與文化共好。

教育議題 融入 (不限 於)	本計畫亦可作為各校連結下列當代教育議題的重要媒材： 1.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是 SDG4、SDG13、SDG15）： • 原住民族文化內容與生態知識、氣候行動與土地倫理密切關聯。 • 適合融入環境教育與永續素養課程中。 2. 跨領域課程發展（STEAM / 探究與實作）： • 例：結合原民圖騰與數學圖形、陷阱結構與流體力學、編織技術與建築思維。 • 鼓勵結合表演藝術、美術、語文、科技課程，落實素養導向學習。 3. 文化科技與數位素養： • 鼓勵以動畫、VR 等方式呈現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 發展數位教材、互動學習素材，促進學生的創作與表達。 4. 轉型正義與歷史教育： • 原族群在殖民歷史中的教育、語言、土地經驗，可納入社會領域教學。 • 鼓勵學生參與地方史與部落口述歷史的整理與再現。
-----------------------------------	--

創新實作 形式建議 (不限 於)	1. 原民科學專題課程 • 例：陷阱結構與流體力學、山林智慧與生態。 • 結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提升原民智慧的現代應用價值。 2. 校際交流或主題學習 • 例：與原鄉學校短期交流（如校外教學）、共同規劃原教行動任務。 • 推動學生間跨校合作與部落連結。 3. 教師社群與增能行動 鼓勵學校教師組成原教教學社群，發展教材與跨科教案，並願意提供公開發表或交流分享。 • 結合中心資源進行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
-------------------------------------	--

二、本中心提供資源如下：

- (一)倡導運用本中心提供之教材資源、原住民族服飾、文物展示物件及推薦師資等。
- (二)鼓勵課程結合本中心製作之「全民原教教材」與「族語數位學習資源」，提升教學品質與文化真實性。

柒、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NeyZwUbSF5Tu5uhG8>)，並將核章文件請寄送電子檔（PDF 格式）至本中心信箱，紙本文件請保留備查，必要時本中心得請單位提供以利審查或核銷。

- 核章文件請寄送電子檔（PDF 格式）至本中心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 （主旨：文化快遞-學校名/申請書）

(二)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三)柳組長，聯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3

二、審查作業及原則：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核章完備之申請計畫書（電子檔）送交本中心辦理審查。本中心受理申請後，將

依計畫內容與申請條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依本中心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始得執行。

審查原則如下（本中心得視申請件數及計畫內容調整權重）：

- (一)活動主題與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關聯性。
- (二)教學設計之完整性與學生參與度。
- (三)與原鄉或部落合作之深度與可行性。
- (四)成果規劃與學習成效之預期。

捌、申請確認

- 一、申請確認：本中心收到各校申請計畫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確認。若申請後一週內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來電洽詢。

備註：確認信僅為本中心收到申請資料之回覆，並非計畫審核通過之通知。

- 二、公告與異動：若本計畫有未盡事宜或期程調整，將隨時修訂並公告於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 (<https://tpiercenter.tp.edu.tw>)，請學校持續留意最新消息。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事宜：本計畫請以校內經費先行墊支，活動結束完成核銷程序後再行撥付。

- 二、活動結束後 2 週內 須繳交下列資料，備妥以下文件，免備文移回辦理核銷作業(參考附件檔案)，以電子(PDF 檔)及紙本函送本中心：

(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前**完成送審與核銷程序)

項次	文件	說明
1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PDF 檔，含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及成果紀錄；須附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版) 電子檔與紙本各 1 份。
2	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正本紙本	
3	原始憑證正本 (請以紙本方式辦理經費請購核銷)	裝訂成冊

4	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據正本	抬頭請載明「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並請於收據上或另紙註明「貴校保管金帳號及戶名」等資訊。
---	--------------	---

三、初審通過後，由本中心發文至學校，請學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發票（或領據）寄送至本中心；經本中心相關單位複審完成後，撥款至學校公庫帳戶。

備註：初審通過後，仍可能因複審單位認定送繳資料不合會計單位規定或附件佐證資料不全而退件，請承辦人員務必檢查並確認填表及附件資料無誤後再送繳。

四、相關經費編列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業務費不含設備購置及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活動無關之支出，亦不得支領加班費，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執行，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五、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同年度本中心其他補助計畫重複支用同一活動或支出項目。如同一場次活動獲得多項補助，應於申請及核銷時明確區分經費來源及支用項目，並分別編列、分開核銷，以確保補助經費使用之透明與合規。

壹拾、為鼓勵本市學校及教師長期投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持續參與本計畫並深化課程實踐，特設計以下獎勵機制：

一、獎勵原則

參與本計畫者，依實際情形核發相應額度之禮券獎勵，額度如下：

申請情形	獎勵辦法	備註
首度申請獎勵	禮券 2,000 元	鼓勵新加入教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連續第 2 年(含)以上申請	禮券 3,000 元	感謝持續參與並推動課程落實

當年度課程具創新特色	禮券 2,000 元	若教師為 連續申請者 (2 年(含)以上申請)結合跨領域、原鄉合作或公開成果等創新實踐。
------------	------------	---

二、敘獎:承辦學校相關人員，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的理解與教學應用能力，進而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參與，透過實作與體驗活動深化文化素養與尊重多元價值。
- 三、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四、發揮本中心整合與諮詢輔導功能，支持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學生跨文化理解與尊重的素養，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壹拾貳、聯絡資訊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

電話：02-2783-7697#1603

Email: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地址:1155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

(聯絡箱:東新國小 075)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 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原教中心計畫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